

國立東華大學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84年10月4日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文康活動以現職教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本校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

三、成立社團：

（一）社團應符合大學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服務社會、提升文化及人文素養之宗旨。

（二）社團發起人應至少召集社員十五人以上，填妥成立社團申請書（如附表）並經奉准後，社團始予成立。

（三）社團發起人應通知社員召開社團成立大會，通過社團組織章程，並由社員互選社長一人，綜理社務；另置總幹事一人或幹事若干人，襄助社長執行社務。會後將會議紀錄連同社員名冊及年度社團活動計畫表各一份送人事室備查。

（四）每年度二月底前應召開社員大會，訂定年度社團活動計畫及審核社員名冊後連同會議紀錄各一份送人事室備查。必要時得由社長或四分之一社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五）社員離社致未達十人時或年度內未辦任何活動之社團，本校不予補助經費。

四、社團活動項目：

（一）藝文類：美術、書法研習、插花烹飪研習、國畫研習、國劇、攝影、橋藝、棋藝、音樂（西樂及國樂）等。

（二）運動類：登山、桌球、網球、羽球、太極拳、土風舞、健身操、健步活動、民俗活動、野外活動、籃球、排球、棒球、壘球等。

（三）聯誼類

（四）服務類

（五）休閒類

（六）其他類

五、社團活動：

- (一)各社團辦理活動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下，利用辦公時間舉辦活動，應經專案簽准，並得於每週二小時範圍內辦理。
- (二)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各項活動，參加人員如代表本校參加競賽活動，得以公假登記。
- (三)各社團得配合本校校慶或各種慶典，舉辦各項聯誼、觀摩、競賽、講座、成果展覽及其他有意義之活動。
- (四)為切磋技藝或加強與其他機關學校之聯誼，各社團得應邀對外參加各項活動，或邀請本校學生社團及其他學校聯合辦理活動。
- (五)各社團得視需要自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義務指導教師。
- (六)各社團按年度計劃實施，著有績效者，得酌予獎勵。

六、經費：

- (一)各社團經費得向社員酌收社費支應，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訂。
- (二)本校經費補助總額以當年度文康活動費總額百分之四為上限。
- (三)補助計算方式：
文康活動費總額*社團參與人數/各社團參與人數之總數（人數限本校現職教職員工。）
- (四)年度補助上限：各社團最高以二萬為限。
- (五)補助範圍如下：
 - 1、添置設備補助。
 - 2、舉辦或參與比賽活動補助。
 - 3、經常性訓練支出補助。
 - 4、庶務經費補助。
 - 5、其他經核准之補助。

七、各社團每年度得申請補助之經費，應檢附上年度活動記錄、當年度相關活動概要資料及社團人員名冊送交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前分配後通知各社團；各社團應於每年十一月前應依分配經費範圍內檢據核銷，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視同放棄。

八、各社團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社團申請書

社團名稱			申請日期		
發起人代表	姓名		服務單位		
			電話		
社團指導教師	姓名		現職		
	經歷				
	聯絡地址			電話	
預定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發起人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發起人代表簽章	人事室		校長		

(本表基本社員資料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